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

## 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交通隨車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職缺及缺額：

職稱	性質	報酬(元)	工作地點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備註
交通車隨車人員	鐘點制	168元/時，每日8小時	本校交通車	依據本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內容(如附件)	1名	上班時間： 1.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依各路線時間點，每日至多8小時計，天數以實際工作日數為準(7名)。 2. 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11年9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9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111年9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9日止，請直接至本校網頁一園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報名表一律以A4紙列印)。

五、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10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二)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六、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請檢附下列表件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12點前親自到本校學務處報名，聯絡電話：(038)544225轉301或304。

1.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2.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1份(請用A4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4.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A4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111年10月3日(星期一)13時20分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參加面試。

◎面試：111年10月3日(星期一)13時30分起，地點第一會議室，請依報名排序進場。

八、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111年10月4日下班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本次甄選正取9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九、報到及到職日期：111年10月5日(星期三)08:00時攜帶身分證、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於當日到職，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以時薪168元計，每日8小時，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另含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準備金，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

十一、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依甄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得視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隨車人員出缺時，得以本次備取人員遞補。

學期中如計畫變更致員額被收回，則無條件解雇；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本次甄選缺額為預估性質，實際可進用人數以核定計畫或經費為主，若計畫有變或核定經費不足致未能進用錄取人員時，依核定計畫或經費內容辦理，並按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進用，未進用者列為候補人員，錄取人不得異議。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甄選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緊急連絡人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日 期	字 號	
現 職	〈參考用無則免填〉					
其它 專長 或優 良事 蹟	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					
	內 容				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	

收件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收件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影本裝訂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貴校111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交通車  
隨車人員甄選，謹切結如下：

- 一、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 (一) 未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
  - (二)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本校依規定辦理定期查詢，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規定之情形者。
  - (十) 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十一) 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二) 經公務行政機關或學校停聘、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 (十三)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
-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若經甄選錄取，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並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受僱者無條件接受解僱。

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契約僱用交通車隨車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隨車人員工作守則

87年9月訂定  
101.09.18行政會報修訂  
103.11.18行政會報修訂  
111.03.15主管會報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080934號函。
- 三、105學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有效管理本校各線交通車、確實掌握隨車人員執勤狀況，以便周全照顧通勤學子。
- 二、加強本校通勤學子乘車安全，明確規範隨車人員工作職掌與注意事項，維護學子乘車權益。

## 參、工作內容

### 一、上車前注意事項：

1. 確實清點人數，注意有無搭錯車。
2. 指導學生守秩序，排隊上車並坐穩於座位。

### 二、車行中注意事項：

1. 隨時提醒司機不超速、不違規駕駛。
2. 車內禁止學生走動或頭手伸出窗外。
3. 隨時掌握學生動態，防止學生發生不良行為。

### 三、上下車注意事項：

1. 協助司機於指定地點停車。
2. 注意學生安全，對行動不便學生應協助其上、下車。
3. 學生上、下車需引導至安全位置。
4. 學生一律於指定地點上、下車。(偶發狀況隨車人員立即回報學務處決定後處理)

#### 四、偶發事件處理：

1. 車子誤點5分鐘以上即應向學務處幹事聯繫，以便家長查詢時給予答覆。
2. 如遇車子故障無法載送學生時，應立即向學務處報告後並個別通知家長。
3. 對暈車、嘔吐、便溺情形之學生給予協助，立即處理。
4. 如遇學生有突發性不良行為無法處理時，應立即停車並聯絡學務處。
5. 如遇學生有突發性病變、需急救者，應先就近送醫，並向學務處報告，以便協助處理。

#### 五、車上服務：

1. 服務態度要親切，家長有問題提出時應給予和善而詳細的溝通，若問題超出職責請家長向校方聯繫。
2. 攜帶急救箱及相關衛生用品。
3. 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所攜帶物品是否帶下車以免遺失。
4. 每日放學後，清理車輛內部。

六、隨機教導學生車上禮節及上下車交通安全常識。

七、按時填寫隨車日誌並呈閱。

八、依規定行程路線隨車服務，不得半途上車或離開。

九、家長如有交待事項必須轉送或轉知導師與校方時，應登錄於隨車日誌返校後即行辦理。

十、隨車人員之工作職責及服務態度，納入成績考核之依據。工作表現優異者，於每學年結束列舉事實核予獎勵。

肆、本工作守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